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1484/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1/SS/1/99/1

根據《電力條例》(第406章)第59條提出的決議案 小組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的紀要

日 期 : 2000年3月7日(星期二)
時 間 : 下午2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 : 何鍾泰議員(主席)
李華明議員
夏佳理議員
許長青議員
陳鑑林議員

缺席委員 : 楊森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經濟局首席助理局長
莊誠先生

機電工程署副署長(規管服務)
黎仕海先生

機電工程署總機電工程師(電力法例)
陳鴻祥先生

機電工程署高級機電工程師(核電及電力供應安全)
蕭錦華先生

政府律師
潘漢英女士

列席秘書

：總主任(1)6
鄧曾藹琪女士

列席職員

：助理法律顧問2
何瑩珠小姐

高級主任(1)6
馬海櫻女士

經辦人／部門**I. 與政府當局會商**

主席請委員注意政府當局就香港建造商會有限公司(下稱“建造商會”)在2000年1月24日來函所提意見作出的回應。政府當局的回應及《供電電纜(保護)規例》(下稱“規例”)的修訂擬本，已於2000年2月14日隨立法會CB(1)933/99-00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他請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當局對建造商會的回應，以及建議對規例擬本作出的修訂。

(a) 合資格人士的認可(第3(3)條)

2. 機電工程署總機電工程師(電力法例)表示，建造商會關注到第3(3)條或會使人以為，申請人如令機電工程署署長(下稱“署長”)信納他符合第(3)(a)及(b)款所述的條件，署長便有責任無條件地認可他為合資格人士。他解釋，政府當局的用意是，署長如信納申請人符合第(3)(a)及(b)款所載的要求，在不抵觸第(4)款有關拒絕申請的條文的情況下，便應有責任認可該人為合資格人士，但不一定沒有附帶條件。第3(3)條最後一項條款訂明，“署長在批給認可時，可附加他合理地認為是合適的條件。”政府當局認為第3(3)條的草擬文本已夠清晰，不能詮釋為署長有責任無條件地批給認可。因此，政府當局不建議對第3(3)條作出任何修訂。

3. 夏佳理議員認為，第3(3)條的草擬文本清楚訂明署長在批給認可時，可附加他認為合適的若干條件。他認為現有草擬文本與建造商會建議的文本沒有分別。他請助理法律顧問2就此提供意見。助理法律顧問2表示，第3(3)條的草擬文本清楚訂明署長有權在批給認可時附加條件。委員同意無須對第3(3)條作出修訂。

(b) 將合資格人士的認可續期(第5(1)條)

4. 關於建造商會質疑為何申請認可為合資格人士與申請將認可續期須符合不同經驗規定一事，機電工程署總機電工程師(電力法例)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的回應。署長在批給初次認可時，須信納申請人具有足夠的知識及實際經驗，並以此作為理由認可他為規例所指明的合資格人士。當局認為具有6個月經驗的規定既合理又恰當。至於將認可續期方面，由於申請人的能力在初次認可時已經確定，他只須證明在過去3年確曾從事若干確定地下電纜所在的工作。因此，當局認為具有3個月實際經驗已經足夠。

5. 夏佳理議員詢問，如申請續期的人士在3年期的上半部分已累積續期規定的經驗，但其後有新類別的器材引入業界，則在此情況下會否產生問題。經署長認可的“合資格人士”將會欠缺在工作中操作新器材的實際經驗。機電工程署總機電工程師(電力法例)回應，申請人可操作的器材類別會在所持有的合資格人士牌照中列明。因此，合資格人士的僱主會從牌照清楚得知他／她具有使用哪類器材的經驗。

(c) 將認可暫時吊銷(第6(1)條)

6. 機電工程署總機電工程師(電力法例)表示，關於建造商會建議刪除第6(1)條內“有證據證明”等字眼一事，政府當局認為，原來的草擬文本令署長在有關過程中須符合更嚴格的要求，並為合資格人士提供更大保障。訂明“有證據證明”的字眼後，署長便不能在沒有證據證明合資格人士犯錯的情況下暫時吊銷他的認可。此項有關“證據”的規定並不妨礙合資格人士根據《電力條例》(第406章)第43條的規定，向上訴小組提出上訴。因此，政府當局不建議對第6(1)條作出任何修訂。

7. 夏佳理議員認為，“有證據證明”等字眼不能體現政府當局的用意，為合資格人士提供充足的保障。相反，該條文會就署長暫時吊銷認可的情況訂立頗低的準則，或會妨礙當事人日後為推翻暫時吊銷認可的決定而進行任何法律程序。他指出，即使刪除“有證據證明”等字眼，署長在法律上仍有責任提出證據及理由，以支持暫時吊銷某人的認可。否則，當事人可就暫時吊銷認可的決定提出上訴。他表示，如政府當局的用意是降低暫時吊銷認可的準則，便應保留第6(1)條內“有證據證明”的字眼。然而，如政府當局有意為暫時吊銷認可制訂一套公平的程序，則應刪除該等字眼。

政府當局

8. 機電工程署副署長(規管服務)表示，政府當局有意確保署長在決定是否暫時吊銷某合資格人士的認可前，必須提出證據，證明他曾作出違例行為或在工作時沒有盡一切應盡的努力。他重申，這會令署長在有關過程中須符合更嚴格的要求，並為合資格人士提供更大保障。然而，政府當局同意按照小組委員會的要求，刪除“有證據證明”的字眼。

9. 有關第6(1)(a)至(c)條所載有關暫時吊銷認可的準則，許長青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建議增訂的第6(1)(c)條，會否對合資格人士施加更嚴格的規定。機電工程署總機電工程師(電力法例)答稱，對於建造商會認為第6(1)(b)條所訂的準則(即合資格人士如“沒有真誠地及沒有盡一切應盡的努力”執行工作，署長便可暫時吊銷他的認可)頗為含糊，以及提議以較客觀的標準取代，政府當局已考慮過此等意見。政府當局雖然認為適宜保留第6(1)(b)條，但亦建議增訂第6(1)(c)條，訂明如合資格人士在執行其作為合資格人士的工作時，表現未能達到合資格人士理應達至的標準，署長便可暫時吊銷他的認可，藉此回應建造商會所提有關訂立較客觀標準的要求。

政府當局

10. 夏佳理議員表示，第6(1)(b)條就暫時吊銷認可訂定更高的準則，即必須“盡應盡的努力”的規定。此項規定通常以免責辯護條款的形式載於其他條例，並非一如現在，以罪行條款的形式載於第6(1)(b)條。他指出，第6(1)(b)及(c)條為暫時吊銷認可訂立不同準則。他建議政府當局應保留其中一項條款，避免因訂立不同準則而引起混亂。主席及陳鑑林議員贊同他的意見，並表示無需為暫時吊銷認可在第6(1)(b)條訂立必須“真誠地及盡應盡的努力”如此高的準則。委員同意保留第6(1)(c)條及刪除第6(1)(b)條，並要求政府當局對第6(1)條作出相應修訂。

(d) 敦促補救通知書(第11(7)及(8)條)

11.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建議對第11(7)及(8)條作出的修訂，以“指令”取代對“指示”的提述，以便與第11(1)條、第11(5)條及第17(5)條對“指令”的提述一致。在該等情況下，沒有遵守敦促補救通知書指明的指令，即屬犯罪。至於沒有遵守敦促補救通知書的指示，則不屬犯罪，原因是根據第11(4)條，有關人士並不受任何此類指示所約束；他可在對有關違例行為作出補救的不同方法中作出選擇。委員同意擬議的修訂。

(e) 進入處所的權力(第14(1)(c)條)

12. 委員贊同政府當局的建議，不對第14(1)(c)(i)條作出任何修訂，因為建造商會提出“...曾經或可予用作...的東西...”的字眼，會把署長的權力限制於只可檢取用作違反所訂罪行的物品。這會令署長難以檢取例如與調查罪行有關的文件。

13. 夏佳理議員關注進入住宅的權力。機電工程署總機電工程師(電力法例)回應時表示，這項權力會在符合第14(4)條所訂額外規定的情況下方可行使。根據第14(4)(a)條，如要進入住宅，必須持有由裁判官發出的令狀。

14. 主席在總結討論時表示，小組委員會已完成研究規例的工作，預計可於2000年3月17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如內務委員會通過該份報告，秘書處便會通知政府當局，以便當局於2000年4月初根據規例動議決議案。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將於2000年4月12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決議案。)

1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1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5月2日